

修正「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草案)

增訂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七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438 792 994"> <thead> <tr> <th>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th> <th>獎勵係數(Ti)</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以下</td> <td>一·五</td> </tr> <tr> <td>一年以上未滿三年</td> <td>三</td> </tr> <tr> <td>三年以上未滿五年</td> <td>二·五</td> </tr> <tr> <td>五年以上未滿七年</td> <td>一·五</td> </tr> <tr> <td>七年以上</td> <td>一</td> </tr> </tbody> </table>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	獎勵係數(Ti)	一年以下	一·五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二·五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	一·五	七年以上	一	<p>第七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3 438 1408 994"> <thead> <tr> <th>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th> <th>獎勵係數(Ti)</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年以下</td> <td>一</td> </tr> <tr> <td>一年以上未滿三年</td> <td>二·五</td> </tr> <tr> <td>三年以上未滿五年</td> <td>二</td> </tr> <tr> <td>五年以上未滿七年</td> <td>一</td> </tr> <tr> <td>七年以上</td> <td>0·五</td> </tr> </tbody> </table>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	獎勵係數(Ti)	一年以下	一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二·五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二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	一	七年以上	0·五	<p>為配合本府「2010年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築基地改造—窳陋建築基地騰空綠美化」之政策，並全面針對本市窳陋建築基地增加基地所有權人主動進行騰空綠美化之誘因，將本條目前之「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項目所列之獎勵係數部分各增加〇·五。</p>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	獎勵係數(Ti)																									
一年以下	一·五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二·五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	一·五																									
七年以上	一																									
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	獎勵係數(Ti)																									
一年以下	一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二·五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二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	一																									
七年以上	0·五																									
<p><u>第七條之一</u> 為配合本府重大政策，除前條空地之容積獎勵外，本府得另</p>	<p>無。</p>	<p>為配合本府「2010年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築基地改造—窳陋</p>																								

<p>給予騰空期程容積獎勵如下：</p> <p>一、位於本府指定策略地區其獎勵容積最高不得超過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二、位於非屬本府指定策略地區，其容積獎勵最高不得超過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前項期程容積獎勵限於98年12月31日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之案件。</p> <p>第一項指定策略地區、容積獎勵機制、申請條件、考評機制等規定，由本府另行公告之。</p>		<p>建築基地騰空綠美化」，鼓勵市區內環境較為窳陋之建築基地，主動拆除窳陋之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或雜項工作物等，將基地騰空予以綠美化並開放公眾使用，本府就其提升公共利益之貢獻度給予額外之騰空期程容積獎勵，就本府原90年12月18日公告之「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空地之容積獎勵應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限」之條文後，增列第七條之一。</p>
<p>第七條之二</p> <p>依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p>	<p>無。</p>	<p>辦理緣由同前條說明，增列第七條之二，訂</p>

<p>申請之基地，其第七條之獎勵係數得加倍計算。</p>		<p>定配合本府重要政策，給予空地容積獎勵之計算時，獎勵係數項目加倍計算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施行日期俟市政會議通過後再行訂定)</p>